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教〔2011〕5号

集美大学关于做好第六届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 通 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我校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提高我校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根据集美大学关于教学成果奖励的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六届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选范围

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的相关规定，教学成果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要能针对

目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点和应用推广价值，主要包括：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申报评选条件

申报本次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个人，其申报成果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具有先进教育理念，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在学校乃至省内、国内处于先进水平的成果。

（二）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2007 年以后完成，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实践检验时间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底，主要是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

（三）具有较强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学校、省内乃至国内产生积极影响。

（四）在相同条件下，已经是国家、省和学校在教育领域改革、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项目，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而取得的各项改革成果，或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

优先考虑。

(五) 跨学校(单位)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项目,如成果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实施等全过程由我校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主持,可向我校申报。

(六) 每项成果的主要合作单位不得超过3个。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三、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 2011年3月25日前,集体或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 实行校、院两级评审制度。

1. 各学院、各单位召开教学成果交流会,申报人在会上作成果汇报之后,由本单位评审小组进行初步评审,经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和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将成果排序,填写《集美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3)于2011年4月8日前报送教务处。各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3项(音乐学院、美术学院、工程技术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海外教育学院不超过2项)。

2.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表决通过,经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公布。

(三) 材料要求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项目,须填写《集美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一式二份),提供反映该成果的总结或论文(不超过5000字,一式二份),并提交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档(E-mail:kitty@jmu.edu.cn)。申报教学成果奖项目如为教材,须同时提交样书(一式一本或一套)、外校使用证明和获奖证明。

四、奖级设置和奖励办法

本次拟评选 24 项校级教学成果奖，其中特等奖 4 项、一等奖 8 项、二等奖 12 项，分别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奖金为：特等奖 5000 元、一等奖 4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请各学院（单位）动员广大教师，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活动进行总结与提炼，做好本次教学成果奖的组织申报工作并为四年一次的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申报工作做好准备。

附件：1. 集美大学第六届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2. 集美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3. 集美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4. 集美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填写说明

集美大学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1

集美大学第六届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第六届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教育部、福建省关于奖励教学成果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我校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主要目的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动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教学成果要注重实用性，所解决的问题要有针对性，不要空泛。要能够针对目前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点和应用推广效果。

第四条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第五条 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2007 年以后完成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并达到以下标准的成果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省内领先，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具有较大的应用推广价值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重大举措，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较大的应用推广价值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在运用已有成果的过程中有创新和发展，达到校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2010年12月31日。

第六条 在同等水平情况下，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教师的成果和经过国家级、省级教学改革立项及“质量工程”的项目，教改水平显著的可优先获奖。

第七条 学校各教学单位、科研单位、党政部门、群众团体及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

第八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三）近4年来，圆满完成教学任务、未发生过教学事故的教师，或在本岗位上连续工作4年以上的管理干部和教学辅助人员。

第九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

要贡献的单位。

第十条 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的办法。各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校级教学成果项目的申报工作，实行校院两级评审制度，所有项目均需由本单位组织评审后推荐。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应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提出申请和评审。在推荐中要统筹兼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成果。

第十一条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公布。

第十二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校级教学成果奖成果的完成人，不得参加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须在推荐项目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异议要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

学校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异议由教务处负责协调处理。教务处在受理异议后，将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书以后，应当在 5 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送教务处审核。必要时，教务处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与处理情况，提请其裁决。

第十五条 对获奖成果，学校授予主要完成单位奖状，主要完成人证书和奖金。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六条 获得校级特等奖的教学成果，在成果的推广和实施中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七条 已经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的项目，在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否则，一经核实，取消该项目本次评审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由推荐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根据其获奖成果的等级，经学校批准撤消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集美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人 _____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_____

推 荐 单 位 (盖 章) _____

成 果 科 类 _____

集 美 大 学 制
二〇一一年三月

一、成果简介

成果曾 获奖励 情况	获 奖 时 间	获 奖 种 类	获 奖 等 级	奖 金 数 额 (元)	授 奖 部 门
成果起 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主题词					
1. 成果主要内容					

成果主要内容（续）

2. 创新点

3. 应用情况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高校教龄	
专业技 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 话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 校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本人签名:</p> <p>课题组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 电 话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电子 信 箱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 校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本人 签 名:</p> <p>课题组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推荐、评审意见

学院推荐意见	<p>院长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评审意见	<p>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评审结果	<p>评审结果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集美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第一完成人联系电话及 Email
1			
2			
3			

注: 请各单位将推荐成果排序后加盖单位公章, 连同成果申请书一起交教务处。

集美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填报说明

《集美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一) 成果名称: 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 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 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二)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 按《集美大学关于做好第六届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 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三) 成果科类: 按哲学、经济学、法学等 11 个学科门类及政治思想教育、素质教育、评估、教育技术研究与应用等填写。

二、成果简介

(一)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校级设立的教学奖励; 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 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二)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 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三) 主题词: 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 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四) 成果主要内容: 是考核、评价该成果是否符合获奖条件的主要依据, 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

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五）创新点：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字数不超过400个汉字。

（六）应用情况：应在栏目内，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或就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一）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二）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

（二）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评审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附件

反映成果的总结，字数不超过5000个汉字。

七、其他

(一)《申请书》等书写、打印格式:

1.《申请书》可用原件按 1:1 比例复印,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申请书》要求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申请书》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但不要和《申请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二)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请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三)除《集美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含指定附件)及教材成果提供的样书外,不再接受其他纸介质材料。如确有其他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的网站上展示,并在《申请书》的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四)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主题词：教务 教学成果 奖励 推荐 通知

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1年3月15日印发